

招标人诚信承诺书

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招投标活动政务诚信环境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招标人形象，我单位在项目招标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我单位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秉承诚实守信、公正廉洁的原则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2.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、投标人或者评标专家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存在对潜在投标人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，所有制歧视、地方保护、差别化待遇等不合理限制情形。严格保守招标投标活动秘密，在招标过程中不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。
3.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。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。
4. 如有违背承诺，原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记录，自觉接受相关处理。

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网上公示。

招标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